

证券代码：833882

证券简称：汉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双联路 388 号 1 号楼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文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22,9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罗茁、金光涛、刘洪波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田雨、沈燕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、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同意股数 20,722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2. 同意股数 20,722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2. 同意股数 20,722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同意股数 20,722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同意股数 20,722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同意股数 20,722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2. 同意股数 20,722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2. 同意股数 20,722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2. 同意股数 20,722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智、王依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